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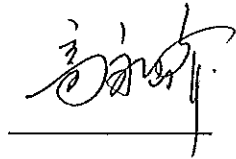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资产抵押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资产抵押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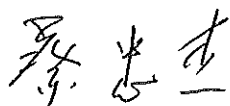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高永峰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蔡忠杰

2018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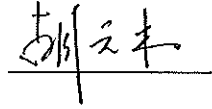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陆洋' (Zhang Guya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overlapping strokes.

张陆洋

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uanm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胡元木'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胡元木

2018年12月27日